

下列為來自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文件。

Deloitte.

德勤

致高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列位董事關於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引言

吾等就第I-[•]至I-[•]頁所載高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19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四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第I-[4]至I-[•]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乃本報告之組成部分，其乃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編纂]首次[編纂]而刊發日期為[•]的文件(「文件」)。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歷史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否重大失實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失實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並非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19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

調整

為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概無對相關財務報表的作出第I-[4]頁所界定的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有 貴集團就往績記錄期宣派或派付股息的資料以及指出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上「警告」一節。

此乃白頁 特意留空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歷史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乃本會計師報告之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且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6	191,453	193,635	210,804	312,732
服務成本		<u>(152,172)</u>	<u>(148,574)</u>	<u>(153,513)</u>	<u>(231,718)</u>
毛利		39,281	45,061	57,291	81,014
其他收入及開支淨額	7	3,721	4,530	674	2,121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行政開支		(10,538)	(12,777)	(14,445)	(14,850)
財務成本	8	<u>(50)</u>	<u>(53)</u>	<u>(270)</u>	<u>(628)</u>
除稅前溢利	9	32,414	36,761	43,250	56,262
所得稅開支	11	<u>(4,793)</u>	<u>(5,456)</u>	<u>(7,181)</u>	<u>(10,867)</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27,621</u>	<u>31,305</u>	<u>36,069</u>	<u>45,395</u>
每股盈利	13				
— 基本 (港仙)		<u>1.84</u>	<u>2.09</u>	<u>2.40</u>	<u>3.03</u>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20	359	716	3,154
使用權資產	17	2,161	2,580	2,329	2,483
支付壽險金	15	—	—	6,500	6,808
向 貴公司股東墊款	19	67,327	—	—	—
		<u>70,008</u>	<u>2,939</u>	<u>9,545</u>	<u>12,445</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10,328	12,541	19,870	35,211
合約資產	18	48,085	44,722	76,246	67,842
向 貴公司股東墊款	19	—	76,836	—	—
已抵押銀行結餘	20	6,290	6,275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11,196	42,905	43,077	34,850
		<u>75,899</u>	<u>183,279</u>	<u>139,193</u>	<u>137,90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固金及 應付票據以及應計費用	21	22,384	21,527	37,301	34,126
應付 貴公司股東款項	19	—	—	9,876	—
合約負債	18	30,507	31,051	23,798	692
應付稅項		12,383	16,578	15,083	5,982
銀行借款	22	—	—	9,779	1,459
租賃負債	23	959	1,687	1,698	958
		<u>66,233</u>	<u>70,843</u>	<u>97,535</u>	<u>43,217</u>
流動資產淨值		<u>9,666</u>	<u>112,436</u>	<u>41,658</u>	<u>94,68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9,674</u>	<u>115,375</u>	<u>51,203</u>	<u>107,131</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	1,004	692	451	1,108
資產淨值		<u>78,670</u>	<u>114,683</u>	<u>50,752</u>	<u>106,02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	5,000	5,000	—*
儲備		<u>78,670</u>	<u>109,683</u>	<u>45,752</u>	<u>106,023</u>
總權益		<u>78,670</u>	<u>114,683</u>	<u>50,752</u>	<u>106,023</u>

* 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2	<u>77,266</u>
流動資產		
預付[編纂]開支及[編纂]成本	16	[編纂]
遞延[編纂]成本	16	<u>[編纂]</u>
		<u>[編纂]</u>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2	13,324
應計[編纂]成本及[編纂]開支	21	<u>[編纂]</u>
		<u>15,074</u>
流動負債淨額		<u>(11,531)</u>
資產淨值		<u>65,73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
股份溢價	24	77,266
累計虧損	24	<u>(11,531)</u>
總權益		<u>65,735</u>

* 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	—	(7,539)	60,947	53,408
向 貴公司股東作出非即期 免息墊款的估算利息收入	—	—	(2,359)	—	(2,35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7,621	27,621
於2016年3月31日	—*	—	(9,898)	88,568	78,670
向 貴公司股東作出非即期 免息墊款的估算利息收入	—	—	(292)	—	(29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1,305	31,305
發行股本 (附註24)	5,000	—	—	—	5,000
於2017年3月31日	5,000	—	(10,190)	119,873	114,68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6,069	36,069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2)	—	—	—	(100,000)	(100,000)
於2018年3月31日	5,000	—	(10,190)	55,942	50,75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5,395	45,395
於註冊成立日期發行 貴公司 普通股 (附註24)	—*	—	—	—	—
就附註2所界定的重組 發行 貴公司普通股 (附註2及24)	(5,000)	77,266	(72,266)	—	—
豁免應付 貴公司股東款項 (附註19)	—	—	9,876	—	9,876
於2019年3月31日	—*	77,266	(72,580)	101,337	106,023

* 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附註： 其他儲備來自：(i)視為來自向 貴公司股東作出非即期免息墊款的估算利息收入的分派；(ii)就重組發行 貴公司普通股(附註2及24)；及(iii)視為來自豁免應付 貴公司股東款項的供款(附註19)。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2,414	36,761	43,250	56,262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1	161	299	263
使用權資產折舊	896	1,050	2,091	1,8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9	—	—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	—	94	—
利息收入	(2)	(57)	(109)	(270)
撥回過往年度的稅務罰款超額撥備	—	—	—	(1,485)
向 貴公司股東作出非即期免息墊款 的估算利息收入	(3,366)	(3,659)	—	—
支付壽險金的利息收入	—	—	—	(308)
財務成本	50	53	270	62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0,272	34,309	45,895	56,9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8,220)	(2,213)	(7,329)	(15,341)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5,640)	3,363	(31,524)	8,404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435	544	(7,253)	(23,106)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固金及 應付票據以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3,861	(857)	15,774	1,344
經營所得現金	24,708	35,146	15,563	28,214
已付香港利得稅	(515)	(1,261)	(8,676)	(19,96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4,193	33,885	6,887	8,246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45)	—	(750)	(2,9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	—	—	—
存置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 固定銀行存款	(7,790)	(17,900)	(12,845)	(5,018)
提取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 固定銀行存款	4,726	19,975	13,817	5,971
添置已抵押銀行結餘	(2,940)	—	—	—
解除已抵押銀行結餘	—	15	6,275	—
支付壽險金	—	—	(6,500)	—
向 貴公司股東墊款	(23,653)	(6,142)	(13,288)	—
已收利息	2	57	109	27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290)	(3,995)	(13,182)	(1,678)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新籌集的銀行借款		—	—	10,119	10,690
償還銀行借款		—	—	(340)	(19,010)
償還租賃負債		(1,038)	(1,053)	(2,070)	(1,860)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	5,000	—	—
已付[編纂]成本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已付利息		(50)	(53)	(270)	(62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88)	3,894	7,439	(13,8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185)	33,784	1,144	(7,274)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81	7,196	40,980	42,124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7,196	40,980	42,124	34,850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8年9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I-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7樓709至711號室。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捷達機電工程有限公司（「捷達」）主要從事提供通常涉及供應、安裝及保養(i)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ii)電氣系統；及(iii)泳池、噴泉以及給排水系統的機電（「機電」）工程服務。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列示，而港元亦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自往績記錄期開始以來，捷達一直由高黎雄先生（「高先生」）及高先生之妻子張美蘭女士（「張女士」）直接全資擁有。高先生及張女士統稱為「配偶」。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捷達及貴集團旗下其他公司已進行重組（「重組」），詳情如下：

- (i) 於2018年9月20日，Asce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Ascen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的單一類別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高先生及張女士認購而Ascend則分別向彼等各自配發及發行70股及30股普通股。
- (ii) 於2018年9月20日，貴公司註冊成立的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已按面值向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普通股，其後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高先生以及貴公司進一步按面值分別向高先生及張女士配發及發行69股及30股入賬列作繳足普通股。因此，高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持有貴公司70股及30股普通股，分別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70%及30%。
- (iii) 於2018年9月27日，作為重組之一部分，Ascend分別向高先生及張女士收購3,500,000股及1,5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捷達全部股本），作為Ascend分別向高先生及張女士配發及發行70股及30股Ascend入賬列作繳足普通股的代價。於轉讓完成後，捷達成為Ascend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v) 於2018年10月19日，Lightspeed Limited（「**Lightspe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單一類別普通股。緊隨註冊成立後，Lightspeed分別向高先生及張女士配發及發行70股及30股普通股，分別相當於Lightspeed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70%及30%。
- (v) 於2018年11月29日，高先生及張女士（作為賣方）與 貴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高先生及張女士同意分別轉讓140股及60股Ascend普通股予 貴公司，作為 貴公司分別向高先生及張女士配發及發行70股及30股 貴公司入賬列作繳足普通股的代價。因此，捷達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高先生及張女士則分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70%及30%。
- (vi) 於2018年11月30日，高先生及張女士（作為轉讓人）分別轉讓140股及60股 貴公司普通股予 Lightspeed（作為承讓人），作為Lightspeed分別向高先生及張女士配發及發行70股及30股Lightspeed入賬列作繳足普通股的代價。

根據上述重組， 貴公司已於2018年11月30日成為Lightspeed之後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而 貴公司及Ascend被置於配偶與捷達之間。

貴集團（因重組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受配偶共同控制，並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歷史財務資料已經編製，猶如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一直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經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編製以呈列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經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如適用））一直存在。

貴公司董事認為，自2018年11月30日重組完成後，Lightspeed一直被視為 貴集團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貴公司並無編製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法定財務報表，原因是 貴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計規定。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於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貫徹應用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2018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的會計政策，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的合約收益」，惟 貴集團(i)於2018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ii)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關於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關於第16號「租賃」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4。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把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追溯應用於2018年4月1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且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於2018年4月1日經已終止確認的工具。

下表列示於初始應用日期(即2018年4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的原計量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的 新計量類別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的 原類別金額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的新賬面值 千港元
支付壽險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資產	6,500	6,5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及租金按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資產	19,484	19,4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資產	43,077	43,077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 保固金及應付票據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27,107	27,107
應付 貴公司股東款項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9,876	9,876
銀行借款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9,779	9,779

貴集團於2018年4月1日初步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並無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所涉及金額並不重大。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特性的預付款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 修訂	重要性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或之後開始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不會對貴集團日後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詳情載於下列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交換貨品及服務而付出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為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貴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就計量及／或披露而言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範圍內的股份支付交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及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如貴公司符合下列條件，則屬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當 貴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即開始將附屬公司合併，而當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即終止合併。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於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股本、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客戶合約收益

貴集團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貨品或服務(或多項貨品或服務)屬大致上相同的獨立或一系列獨立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讓，而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則收益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貴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履約時， 貴集團履約創造及提升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履約並無創造 貴集團可用於其他用途的資產，而 貴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對截至當日完成的履約收取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獨立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 貴集團就 貴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於交換中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賬款指 貴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相同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基準入賬及呈列。

隨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滿足履約責任的進度

輸入法

完全滿足履約義務的進度乃根據輸入法計量，即根據 貴集團為滿足履約責任所作付出或投入（相對預期對履行有關履約義務的總投入）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 貴集團於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初始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經營租賃協議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除短期租賃（定義為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值資產的租賃外。就該等租賃而言， 貴集團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租賃付款為經營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負債按於開始日期未支付的租賃付款之現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使用租賃中的內含利率進行貼現。倘該利率不易於釐定，則 貴集團會採用其增量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上為固定付款），減去任何租賃獎勵。租賃負債其後按調增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使用實際利率法）及通過調減賬面值以反映已支付的租賃付款的方式計量。

租賃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其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

使用權資產於租期及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以較短者為準)折舊。倘相關資產的租賃轉讓所有權或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 貴集團預期行使購買權，則相關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折舊。折舊自租賃開始日期起作出。

使用權資產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

貴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以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已減值，並就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頗長時間籌備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均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實質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僱員累計福利(如工資、薪金及年假)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以致彼等有權獲得供款時作開支予以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歷史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的確認一般僅限於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倘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只可在有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以及其與同一課稅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貴集團擬以淨額基準處理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方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有關的項目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被確認的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分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按資產除以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提前將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損益，按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有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地估計，於未能個別地估計某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貴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可識別時，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貼現至其現值，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未就其作出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分配至該單位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再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就此已增加的賬面值不會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自2018年4月1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計量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扣除（如適用）。

實際利率法為相關期間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利息收入乃呈列為收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於2018年4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但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租金按金、支付壽險金、向貴公司股東墊款、已抵押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倘確認的利息微乎其微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於2018年4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於報告期末評估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被視為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行為（如拖欠或無力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超過平均信貸期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差額。

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

撥備賬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倘貿易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認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金額計入損益。

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並無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及合約資產金額。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根據附註3過渡性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一個業務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而其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未償還的本金利息。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於一個業務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而其目的以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達致；及
- 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未償還的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入損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惟於初始應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 貴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其他股本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

倘屬以下事項，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的主要原因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該金融資產為 貴集團共同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部分，且近期實際出現短期獲利回吐模式；或
- 其屬非指定為對沖工具且並無對沖工具效用的衍生工具。

此外， 貴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將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計量(倘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情況)。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利用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法確認，而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及債務工具／應收款項其後按公平值列入全面收益計量。利息收入乃通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得出，惟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

就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下一個報告期間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透過於資產被釐定不再信貸減值後對報告期間開始時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3過渡性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

貴集團就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租金按金、支付壽險金、向 貴公司股東墊款、已抵押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的合約資產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予以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有關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預期將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

貴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損失經驗(對債務人特定因素進行調整)、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現況及未來情況的預測作出的評估進行評估。

貴集團始終就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將單獨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 貴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 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時， 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 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貴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上升，除非貴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貴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倘(i)其違約風險偏低；(ii)借方有強大能力於短期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較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將未必削弱借方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會被釐定為偏低。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的釋義)，則貴集團會視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偏低。

貴集團定期監控用於確定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之有效性，並於必要時進行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之前確認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編製的資料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貴集團)悉數還款(並無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貴集團將視該事件屬違約。

不論上述情況，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貴集團認為出現違約，除非貴集團擁有合理證明資料表明滯後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除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貸款人因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的經濟及合約原因，已向借款人授出在其他情形下不會考慮的特許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d) 借方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失去交易活躍的市場。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及實際上不可收回金融資產時，貴集團會撇銷該金融資產，舉例當交易對手方進行清算或已進行破產程序時，或倘涉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當款項逾期五年以上(以較早者為準)。根據貴集團的收回程序並考慮到法律建議(如適用)，撇銷金融資產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撇銷構成一項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隨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存在違約時的違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而變動。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釐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貴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獲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的情況下，貴集團方可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貴集團將確認其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與其可能須支付金額有關的負債。倘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應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且亦將已收所得款項確認為一項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和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

由貴集團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於實體資產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編纂]減直接[編纂]成本列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固金及應付票據、銀行借款以及應付 貴公司股東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已屆滿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於附註4說明)時， 貴集團管理層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時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很可能對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估計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客觀證據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時， 貴集團考慮到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即按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貸損失)之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3,506,000港元、12,293,000港元及19,304,000港元(附註16)以及61,700,000港元、58,212,000港元及84,586,000港元(附註18)。

自2018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起，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金額。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虧損金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 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倘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動下調，則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2019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29,418,000港元(附註16)及70,923,000港元(附註18)。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減值。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收益來自提供機電工程服務，該等收益通常根據長期合約在香港產生並於往績記錄期隨時間確認。

貴集團的客戶主要為業主、建築公司及香港私營界別承建商。貴集團提供的所有機電工程服務均直接與客戶聯繫。與貴集團客戶的合約主要為定價合約。

分配至其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提供機電工程服務	<u>309,937</u>	<u>420,780</u>	<u>784,319</u>	<u>907,575</u>

根據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獲得的資料，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就提供機電工程服務而分配至上述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於隨後一至三年已經/將會確認為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成為貴公司執行董事之前，貴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捷達的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會定期審閱就提供機電工程服務所確認的收益及所產生的成本，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認為貴集團僅有一個單一報告及經營分部。

貴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來自位於香港的客戶，而其所有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均位於香港。

於相應年度來自客戶佔貴集團總收益額超過10%的收益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客戶A	83,169	52,986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B	54,002	34,465	34,441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27,044	57,342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48,151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E	—	不適用	不適用	58,627
客戶F	<u>—</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53,047</u>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來自上述標明不適用（「不適用」）的客戶收益指其佔 貴集團的收益少於 貴集團於相關年度收益的10%。

7. 其他收入及開支淨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停車位的租金收入	—	—	—	22
管理費收入 (附註(a))	212	326	120	—
建築安全監督服務收入	—	342	—	—
現場工程受損及工傷的 保險賠償	134	71	446	—
利息收入	2	57	109	270
向 貴公司股東作出非即期 免息墊款的估算利息收入	3,366	3,65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淨額	(9)	—	—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94)	—
撥回過往年度的稅務罰款超額撥備 (附註(b))	—	—	—	1,485
支付壽險金的利息收入	—	—	—	(308)
其他	16	75	93	36
	<u>3,721</u>	<u>4,530</u>	<u>674</u>	<u>2,121</u>

附註：

- (a) 管理費收入主要來自 貴集團提供的辦公室設備及其他辦公室服務。
- (b) 於往績記錄期前，本集團就過往年度對捷達的額外稅務評估可能的稅務罰則作出撥備。有關額外稅務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11。於2019年4月，稅務局（「稅務局」）證實捷達自成立以來並無任何不遵守利得稅事項的記錄，且本集團的稅務顧問認為繳付稅務罰則的可能性很低，因此，有關稅務罰則的撥備已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撥回。

8. 財務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	—	179	562
租賃負債利息	50	53	91	66
	<u>50</u>	<u>53</u>	<u>270</u>	<u>628</u>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除稅前溢利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以下各項後 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1	161	299	263
使用權資產折舊	896	1,050	2,091	1,823
核數師酬金	28	300	400	400
員工成本(包括附註10所披露 董事薪酬)				
— 薪金及津貼以及 酌情花紅	36,103	43,333	45,674	58,09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98	1,639	1,651	2,020
員工成本總額	<u>37,201</u>	<u>44,972</u>	<u>47,325</u>	<u>60,119</u>
捐款	<u>—</u>	<u>—</u>	<u>330</u>	<u>5</u>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支付予 貴公司董事的酬金(即於成為 貴公司董事之前作為 貴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捷達董事的服務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高先生	—	720	180	18	918
張女士	—	300	—	15	315
	—	1,020	180	33	1,233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高先生	—	895	600	18	1,513
張女士	—	408	309	17	734
	—	1,303	909	35	2,247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高先生	—	2,160	180	18	2,358
張女士	—	1,200	100	18	1,318
	—	3,360	280	36	3,676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高先生	—	2,160	1,260	18	3,438
張女士	—	1,200	300	18	1,518
非執行董事：					
高俊傑先生 (「高俊傑先生」) (附註)	—	—	—	—	—
	—	3,360	1,560	36	4,956

附註：高俊傑先生於2019年1月24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上述董事的酬金乃就彼等因管理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事務所提供服務而支付。此外，上述董事有權獲付花紅，該等花紅乃經參考相關董事的個人表現釐定。

高先生於2018年9月2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19年1月24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會主席兼 貴公司行政總裁並調任為執行董事。張女士於2018年9月2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19年1月24日調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及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

陳昌達先生、謝嘉穎女士及何志誠先生於[•]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僱員酬金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四個年度各年，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2名、2名、2名及2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3名、3名、3名及3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僱員				
— 薪金及津貼	1,131	1,670	2,106	1,956
— 酌情花紅(附註)	408	710	385	80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1	54	54	54
	<u>1,590</u>	<u>2,434</u>	<u>2,545</u>	<u>2,812</u>

附註： 酌情花紅乃經參考僱員的個人表現釐定並由 貴集團管理層批准。

餘下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數)	2017年 (人數)	2018年 (人數)	2019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u>3</u>	<u>3</u>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並無向 貴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u>4,793</u>	<u>5,456</u>	<u>7,181</u>	<u>10,867</u>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四個年度各年，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2017年12月，捷達於2011/12至2015/16課稅年度向稅務局提交其經修訂的香港利得稅計算，乃主要由於其截至2012年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收益確認不足。稅務局於2018年5月及2019年3月對2012/13至2015/16課稅年度評估及發出額外稅項評估，合共約為13,083,000港元，已於2018年6月及2019年4月悉數繳足。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二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稅率繳納稅項，而超過二百萬港元的溢利已按16.5%稅率繳納稅項。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利得稅兩級制將適用於捷達。

於往績記錄期的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32,414</u>	<u>36,761</u>	<u>43,250</u>	<u>56,262</u>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16.5% 計算的稅項支出	5,348	6,066	7,136	9,28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3	63	2,09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55)	(613)	(18)	(341)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u>—</u>	<u>—</u>	<u>—</u>	<u>(165)</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4,793</u>	<u>5,456</u>	<u>7,118</u>	<u>10,867</u>

12. 股息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捷達向其當時股東(即 貴公司董事及股東高先生及張女士)宣派及分派中期股息總額100,000,000港元。概無呈列上述股息的股息率及股份數目，乃因為該等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實體並無向其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每股盈利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年內溢利)	<u>27,621</u>	<u>31,305</u>	<u>36,069</u>	<u>45,395</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 數目	<u>[1,500,000]</u>	<u>[1,500,000]</u>	<u>[1,500,000]</u>	<u>[1,500,000]</u>

假設重組(於附註2披露)及[編纂](詳載於附註34及如文件「附錄四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5.唯一股東於2019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詳述)已於2015年4月1日生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乃釐定為1,500,000,000股普通股視作於2015年4月1日發行。

由於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往績記錄期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停車位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5年4月1日	—	—	597	597
添置	—	375	270	645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	—	375	867	1,242
添置	—	320	430	750
撇銷	—	(375)	—	(375)
於2018年3月31日	—	320	1,297	1,617
添置	2,300	—	401	2,701
於2019年3月31日	2,300	320	1,698	4,318
折舊				
於2015年4月1日	—	—	451	451
年內撥備	—	188	83	271
於2016年3月31日	—	188	534	722
年內撥備	—	93	68	161
於2017年3月31日	—	281	602	883
年內撥備	—	160	139	299
撇銷時對銷	—	(281)	—	(281)
於2018年3月31日	—	160	741	901
年內撥備	46	64	153	263
於2019年3月31日	46	224	894	1,164
賬面值				
於2016年3月31日	—	187	333	520
於2017年3月31日	—	94	265	359
於2018年3月31日	—	160	556	716
於2019年3月31日	2,254	96	804	3,1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分配至剩餘價值：

停車位	3%
租賃物業裝修	50%或租賃期內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30%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停車位在香港，並以隨附未屆滿的租賃協議購置及就貴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銀行融資作抵押。租賃協議已於2019年1月屆滿，停車場則由貴集團使用。

15. 支付壽險金

貴集團

於2017年11月，貴集團就壽險保單（「保單」）支付保費，以為貴公司董事張女士投保。根據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貴集團。於保單開始時，貴集團分兩期每期3,250,000港元支付總保費6,500,000港元。貴集團可隨時終止保單，並可於終止日期根據保單的賬戶價值（「賬戶價值」）收取現金，該賬戶價值乃根據保單的條款及條件釐定為扣除費用後（包括如於首個保單年度終止保單的退保費用）（如有）與應計回報共同支付的總保費（詳情載於下文）。

貴集團將於保單有效期內收取回報（於首個保單年度、第二個保單年度及第三至第十個保單年度的保證最低回報年利率分別為3.75%、3%及2%）。貴集團管理層無意於各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終止保單，因此該金額於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支付壽險金按攤銷成本列賬，而保單為其中一項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貴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

貴集團評估支付壽險金的信貸風險甚低，乃由於該等結餘由具良好外部信貸評級的保險公司支付，故預期信貸虧損微不足道。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於3月31日				貴公司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506	12,293	19,304	29,418	—
租金按金 (附註)	121	121	167	219	—
其他應收款項	276	85	13	4	—
購買材料的預付款項及分包費	6,388	—	8	731	—
預付開支	—	—	242	1,262	—
預付[編纂]開支及[編纂]成本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遞延[編纂]成本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37	42	136	34	—
	<u>10,328</u>	<u>12,541</u>	<u>19,870</u>	<u>35,211</u>	<u>3,543</u>

附註：於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租金按金包括分別支付予Shing Chak Development Limited及Milan Development Limited (分別由 貴公司股東高先生及張女士全資擁有) 的106,000港元及57,000港元。其他租金按金支付予獨立業主。

貿易應收款項指經扣除保固金後應收已核證工程款項。

貴集團一般給予客戶7至90天的信貸期。下文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建築師、測量師或客戶委任的其他代表按已核證工程日期(與發票日期相若)呈列的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4月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989	3,506	12,293	19,304	21,672
31至90天	—	—	—	—	7,746
	<u>1,989</u>	<u>3,506</u>	<u>12,293</u>	<u>19,304</u>	<u>29,41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別客戶的信貸限額。現有客戶的可收回性會由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尚未逾期。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概無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租金按金作出減值。自2018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來，貴集團已根據內部信貸評級個別評估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租金按金減值。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應收賬款預期年期的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估計，並就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於2018年4月1日及2019年3月31日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由於貴集團的客戶主要為香港信貸評級較高的大型公司或承建商及貴集團評估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微不足道。此外，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2018年4月1日及2019年3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及租金按金的信貸風險並無出現任何大幅增加，且其他應收款項及租金按金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屬微不足道。

17.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四個年度各年，貴集團租用停車位、辦公室物業、倉庫及汽車的租賃安排年期主要為兩至五年。

租用停車位、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的租賃安排通常容許貴集團於租賃開始十二個月後給予一個月通知提前終止租賃，否則需繳付相等於一個月租賃付款的罰款。

就租用汽車的租賃安排而言，貴集團有權於租期結束時按名義金額購買汽車，惟無權提前終止租賃。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就租用停車位、辦公處物業、倉庫及汽車的租賃安排而言的使用權資產如下：

	停車場 千港元	辦公室物業 千港元	倉庫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2015年4月1日	—	—	504	2,234	2,738
添置	—	2,131	—	—	2,131
租賃合約屆滿	—	—	—	(78)	(78)
於2016年3月31日	—	2,131	504	2,156	4,791
添置	—	—	1,211	258	1,469
租賃合約屆滿	—	—	(280)	—	(280)
於2017年3月31日	—	2,131	1,435	2,414	5,980
添置	93	1,891	—	274	2,258
租賃合約屆滿／提前終止	—	(2,131)	(270)	—	(2,401)
於2018年3月31日	93	1,891	1,165	2,688	5,837
添置	93	—	608	1,486	2,187
租賃合約屆滿／提前終止	(93)	—	(1,165)	—	(1,258)
於2019年3月31日	93	1,891	608	4,174	6,766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停車場 千港元	辦公室物業 千港元	倉庫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折舊					
於2015年4月1日	—	—	128	1,665	1,793
年內扣除	—	521	210	165	896
租賃合約屆滿	—	—	—	(59)	(59)
於2016年3月31日	—	521	338	1,771	2,630
年內扣除	—	694	190	166	1,050
租賃合約屆滿	—	—	(280)	—	(280)
於2017年3月31日	—	1,215	248	1,937	3,400
年內扣除	8	1,172	686	225	2,091
租賃合約屆滿／提前終止	—	(1,678)	(305)	—	(1,983)
於2018年3月31日	8	709	629	2,162	3,508
年內扣除	39	946	557	281	1,823
租賃合約屆滿／提前終止	(47)	—	(1,001)	—	(1,048)
於2019年3月31日	—	1,655	185	2,443	4,283
賬面值					
於2016年3月31日	—	1,610	166	385	2,161
於2017年3月31日	—	916	1,187	477	2,580
於2018年3月31日	85	1,182	536	526	2,329
於2019年3月31日	93	236	423	1,731	2,483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四個年度各年，主要由於就停車位、辦公室物業、倉庫及汽車的新租約，添置使用權資產分別為2,131,000港元、1,469,000港元、2,258,000港元及2,187,000港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四個年度各年，與短期租約相關的開支分別106,000港元、18,000港元、39,000港元及78,000港元已被確認。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短期租約的租賃承擔分別為27,000港元、18,000港元、零港元及90,000港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四個年度各年，貴集團的租賃安排現金付款總額(包括短期租賃及償還租賃負債)分別為1,144,000港元、1,071,000港元、2,109,000港元及1,938,000港元。

18. 合約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

於2015年4月1日、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合約資產分別為36,607,000港元、61,700,000港元、58,212,000港元、84,586,000港元及70,923,000港元，指貴集團就提供機電工程服務而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該等權利於以下情況產生：(i) 貴集團根據該等合約完成客戶相關服務但尚未經客戶所委任的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代表認證的；及(ii) 客戶保留貴集團應付的若干核證款項作為保固金，以確保妥為履行合約。過往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於其成為無條件及向客戶開具發票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5年4月1日以及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概無就合約資產作出減值。自2018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來，貴集團已根據內部信貸評級個別評估其合約資產減值。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應收賬款預期年期的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估計，並就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由於貴集團客戶主要為香港信貸評級較高的大型公司或承建商及貴集團評估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微不足道，故於2018年4月1日及2019年3月31日並無就合約資產作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2015年4月1日、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合約負債分別為30,234,000港元、44,122,000港元、44,541,000港元、32,138,000港元及3,773,000港元，指貴集團將機電工程服務轉讓予貴集團已從客戶收取預付款項的客戶之責任，而於2015年4月1日、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的合約負債已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為收益。

於2018年3月31日的合約負債包括已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的30,599,000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的其餘合約負債及於2019年3月31日的合約負債將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

於2015年4月1日、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貴集團的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包括合約資產(包括應收保固金)分別4,162,000港元、13,615,000港元、13,490,000港元、8,340,000港元及3,081,000港元涉及同一合約負債合約、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淨基準入賬及呈列。

於往績記錄期的合約資產變動乃主要由於：(1)進行中及於保修期內的已完成合約數量於往績記錄期增加導致應收保固金變動；及(2)相關服務已完成但於各報告期末尚未根據建築師、測量師或客戶委任的其他代表核證的合約工程規模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的合約負債變動乃主要由於：(1)於往績記錄期將合約負債確認為收益；及(2)客戶的變化，其中收到客戶的預付款項金額減少。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與客戶的合約一般要求其於保修期內履行合約項下的責任(其中包括主要糾正已識別的缺陷)，一般於獲得實際竣工證書後12至24個月生效。客戶通常保留總合約金額最多5%至10%作為保固金，其中50%的保固金將於項目保修期已過去一半後發還，而餘下的50%將於項目保修期屆滿時發還。應收保固金將於各報告期末結算如下：

	於4月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77	500	694	11,631	9,268
一年後	8,966	17,152	26,860	20,748	28,488
	<u>9,543</u>	<u>17,652</u>	<u>27,554</u>	<u>32,379</u>	<u>37,756</u>

19. 與 貴公司股東的結餘

貴集團

於各報告期末，向 貴公司股東高先生墊款為無抵押、非貿易性質、免息並透過抵銷 貴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的股息償付(附註27(b))。向 貴公司股東作出非即期免息墊款的估算利息收入分別3,366,000港元及3,659,000港元已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

於往績記錄期，應收 貴公司股東的最高未償還款項如下：

	於4月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高先生	47,041	70,694	76,836	86,421	—
張女士	—	—	—	3,703	—

於2018年3月31日的應付 貴公司股東(即高先生)款項為無抵押、非貿易性質、免息及須按要求償付。

於2019年3月，高先生同意放棄 貴集團應付彼之款項9,876,000港元，乃於 貴集團權益中列賬為視作供款。

20. 已抵押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196	42,905	43,077	34,850
減：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固定存款	(4,000)	(1,925)	(953)	—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196</u>	<u>40,980</u>	<u>42,124</u>	<u>34,850</u>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 貴集團的已抵押銀行結餘已就銀行向 貴集團授出的銀行融資作抵押，該銀行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更新銀行融資並解除已抵押銀行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9。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合共為4,942,000港元、4,979,000港元、25,023,000港元及零的銀行固定存款，其按年利率分別0.50%至0.89%、0.37%至0.80%及0.01%至1.09%計息。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其他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0.001%計息。

貴集團評估其已抵押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包括定期存款)的信貸風險甚低，乃因為該等結餘存放於具信譽及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故預期信貸虧損微不足道。

21.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固金及應付票據以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3月31日				貴公司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035	6,523	20,523	17,646	—
應付票據	—	—	1,660	—	—
應付保固金	1,932	4,106	4,924	5,821	—
應計[編纂]成本及[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計費用	13,417	10,898	10,194	8,909	—
	<u>22,384</u>	<u>21,527</u>	<u>37,301</u>	<u>34,126</u>	<u>[編纂]</u>

應付票據指就根據銀行向貴集團授出銀行融資所發出的信用證下機電工程服務材料的應付款項。銀行融資以保單、高先生及張女士持有的若干物業、高先生及張女士以銀行為受益人提供的個人擔保以及貴集團的停車位所抵押。詳情載於附註29。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0至30天	5,236	4,762	22,168	17,629
31至90天	1,793	1,761	10	17
91至180天	6	—	5	—
	<u>7,035</u>	<u>6,523</u>	<u>22,183</u>	<u>17,646</u>

由 貴集團供應商授出的貿易應付款項信貸期通常於60天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通常向為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分包商保留每筆中期付款的5%至10%作為應付保固金。根據與該等分包商的相關合約，50%的應付保固金通常於發展商就住宅單位項目及完成其他項目合約的服務而將住宅單位交付予各擁有人後發還，而餘下50%的保固金將於首次支付應付保固金後六個月後發還。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應付保固金的結算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六個月內	54	522	489	975
六個月以上但不超過一年期內	923	691	2,065	1,123
一年以上期內	955	2,893	2,370	3,723
	<u>1,932</u>	<u>4,106</u>	<u>4,924</u>	<u>5,821</u>

22. 銀行借款

貴集團

貴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的銀行借款分別由一間及兩間銀行根據其授予 貴集團的銀行融資借出。銀行融資以高先生及張女士以銀行為受益人提供的個人擔保以及其若干物業及 貴集團的停車位、保單及已抵押銀行結餘所抵押。詳情載於附註29。

根據相關銀行融資函件， 貴集團的上述銀行借款應付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	417	97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內	—	—	425	136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期內	—	—	1,335	347
五年以上期內	—	—	7,602	—
	<u>—</u>	<u>—</u>	<u>9,779</u>	<u>1,459</u>

儘管相關銀行融資列明規定，銀行授出的銀行融資須按銀行要求償還，而銀行擁有凌駕性權利，可隨時要求即時支付銀行融資函件或其任何部分下的所有未償付本金、利息、費用及其他金額及／或要求銀行融資下結欠的所有或任何實際或或然金額的現金擔保；及另一間銀行授出的銀行融資可按該銀行全權決定而毋須事先通知下隨時修訂、取消或暫停，包括但不限於取消任何未動用融資及宣派即時到期及應付的任何未償還金額。因此，於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上述銀行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銀行借款分別按相關銀行所報香港最優惠利率減3.1%的浮動年利率及相關銀行所報香港最優惠利率減1.5%至3.1%的浮動年利率計息。於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為2.15%及2.98%。

23. 租賃負債

貴集團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	1,004	692	451	1,108
流動	959	1,687	1,698	958
	<u>1,963</u>	<u>2,379</u>	<u>2,149</u>	<u>2,066</u>

到期日分析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59	1,687	1,698	95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內	830	600	451	491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期內	174	92	—	617
	<u>1,963</u>	<u>2,379</u>	<u>2,149</u>	<u>2,066</u>

最低租賃付款到期日：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04	1,766	1,757	1,04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內	867	620	471	54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期內	182	95	—	655
	2,053	2,481	2,228	2,240
減：未來融資費用	(90)	(102)	(79)	(174)
	<u>1,963</u>	<u>2,379</u>	<u>2,149</u>	<u>2,066</u>

貴集團並無面臨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重大流動資金風險。租賃負債於貴集團的財資職能內監控。

24. 股本及 貴公司儲備

股本

貴集團

於2015年4月1日、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的股本指捷達的股本。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捷達分別向高先生及張女士發行及配發3,499,930股及1,499,970股入賬列作繳足新普通股，以換取現金。

於2018年9月20日，Ascen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的單一類別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高先生及張女士認購而Ascend則分別向彼等各自配發及發行70股及30股Ascend入賬列作繳足普通股，代價為每股0.01港元。

於2018年9月27日，作為重組之一部分，Ascend分別向高先生及張女士收購3,500,000股及1,5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捷達全部股本），作為Ascend分別向高先生及張女士配發及發行70股及30股Ascend入賬列作繳足普通股的代價。於轉讓完成後，捷達成為Ascend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9年3月31日的股本指 貴公司的股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2018年9月20日，貴公司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步法定普通股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已按面值向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普通股，其後於同日按[0.01]港元代價轉讓予高先生。同日，貴公司進一步按面值分別向高先生及張女士配發及發行69股及30股入賬列作繳足普通股。

於2018年11月29日，高先生及張女士(作為賣方)與貴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高先生及張女士同意分別轉讓140股及60股Ascend普通股予貴公司，作為貴公司分別向高先生及張女士配發及發行70股及30股貴公司入賬列作繳足普通股的代價。

於2018年11月30日，高先生及張女士(作為轉讓人)分別轉讓140股及60股貴公司普通股予Lightspeed(作為承讓人)，作為Lightspeed分別向高先生及張女士配發及發行70股及30股Lightspeed入賬列作繳足普通股的代價。

於[•]，藉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貴公司的法定普通股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貴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8年9月20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就重組發行貴公司普通股(附註)	77,266	—	77,266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1,531)	(11,531)
於2019年3月31日	<u>77,266</u>	<u>(11,531)</u>	<u>65,735</u>

附註：該金額反映(i) 貴公司於2018年11月29日向高先生及張女士發行的100股貴公司普通股面值；及(ii)Ascend就重組將其全部股本轉讓予貴公司(詳述於附註2)的綜合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25. 履約保函

貴集團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分別為930,000港元、11,450,000港元、85,000港元及32,483,000港元的履約保證金由銀行以 貴集團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 貴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 貴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 貴集團未能向作出履約保函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 貴集團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函將於機電工程服務完成時解除。履約保函乃根據 貴集團以由高先生及張女士作出的個人擔保以及其物業所抵押的銀行融資授出。

26.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貴集團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曾或將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付利息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應計 [編纂]成本 千港元	應付 貴公司股 東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	—	870	—	—	—	870
<i>現金變動：</i>							
已付利息	—	—	(50)	—	—	—	(50)
償還租賃負債	—	—	(1,038)	—	—	—	(1,038)
<i>非現金變動：</i>							
已確認財務成本	—	—	50	—	—	—	50
增添租賃合約	—	—	2,131	—	—	—	2,131
於2016年3月31日	—	—	1,963	—	—	—	1,963
<i>現金變動：</i>							
已付利息	—	—	(53)	—	—	—	(53)
償還租賃負債	—	—	(1,053)	—	—	—	(1,053)
<i>非現金變動：</i>							
已確認財務成本	—	—	53	—	—	—	53
增添租賃合約	—	—	1,469	—	—	—	1,469
於2017年3月31日	—	—	2,379	—	—	—	2,379
<i>現金變動：</i>							
已付利息	(179)	—	(91)	—	—	—	(270)
新籌集銀行借款	—	—	—	10,119	—	—	10,119
償還銀行借款	—	—	—	(340)	—	—	(340)
償還租賃負債	—	—	(2,070)	—	—	—	(2,070)
<i>非現金變動：</i>							
已確認財務成本	179	—	91	—	—	—	270
已宣派股息	—	100,000	—	—	—	—	100,000
非現金交易 (附註27(b))	—	(100,000)	—	—	—	9,876	(90,124)
增添租賃合約	—	—	2,258	—	—	—	2,258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	—	—	(418)	—	—	—	(418)
於2018年3月31日	—	—	2,149	9,779	—	9,876	21,804
<i>現金變動：</i>							
已付利息	(562)	—	(66)	—	—	—	(628)
新籌集銀行借款	—	—	—	10,690	—	—	10,690
償還銀行借款	—	—	—	(19,010)	—	—	(19,010)
償還租賃負債	—	—	(1,860)	—	—	—	(1,860)
已付[編纂]成本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i>非現金變動：</i>							
已確認財務成本	562	—	66	—	—	—	628
應計[編纂]成本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非現金交易 (附註27(c))	—	—	—	—	—	(9,876)	(9,876)
增添租賃合約	—	—	1,987	—	—	—	1,987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	—	—	(210)	—	—	—	(210)
於2019年3月31日	—	—	2,066	1,459	306	—	3,831

27.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已進行下列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訂立租用辦公室物業、停車位及倉庫的租賃協議及租用汽車的租約協議增加其使用權資產分別為2,131,000港元、1,469,000港元、2,258,000港元及2,187,000港元。
- (b)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宣派股息總額100,000,000港元，其中60,124,000港元及3,703,000港元分別由貴集團應收高先生及張女士的相同金額所抵銷。此外，張女士將應收貴集團的股息26,297,000港元轉讓予高先生，以抵銷其應收貴集團款項的相同金額。應付予高先生的餘額9,876,000港元而計入附註19所載應付貴公司股東的款項。
- (c)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高先生同意放棄貴集團應付彼之款項9,876,000港元，乃於貴集團權益中列賬為視作供款。

28.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已加入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在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登記的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獨立於貴集團的資產，乃受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控制。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僱主及僱員均須各自按規則訂明的比率向計劃供款。貴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的僅有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將不會有任何遭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貴集團日後應付供款。

如附註9所載，貴集團因強積金計劃而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自損益中扣除，相當於貴集團按計劃規則訂明的比率向基金應付的供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關聯方交易

- (a) 除附註10、12、15、16、19、20、21、22、24、25及27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與關聯方訂有以下交易：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向迅達冷氣工程公司(一間受高先生的叔叔的孫子控制的公司)支付分包費	2,890	3,431	3,296	6,156
向Yuk Shing Advertising & Decoration Engineering Co. (一間受高先生之胞兄／弟控制的公司)支付分包費及資訊科技維修服務費	354	926	1,627	1,374
向張女士之胞姊／妹支付分包費	—	36	22	—
向高先生之胞兄／弟支付分包費	—	100	—	—
向萬科電控有限公司(一間受高先生控制的公司)購買建築材料	462	260	109	221
向捷誠空調貿易有限公司(一間受高先生的叔叔的孫子控制的公司)購買建築材料	—	—	3,304	12,670
向Shing Chak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由高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支付租金開支	—	—	477	636
向Milan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由張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支付租金開支	—	—	254	339

上述交易乃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如附註10所披露，於往績記錄期，主要管理人員酬金指 貴公司董事的薪酬(即於成為 貴公司董事之前作為 貴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捷達董事的服務酬金)。

(c)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 貴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以取得銀行借款(附註22)、發行給供應商的應付票據(附註21)和開具應付供應商票據(附註25)。除 貴集團的停車位(附註14)、保單(附註15)及已抵押銀行結餘(附註20)外，該等銀行融資亦無償以高先生及張女士的個人擔保以及其若干物業作抵押。

(d)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宣派股息總額100,000,000港元，其中60,124,000港元及3,703,000港元分別由 貴集團應收高先生及張女士的相同金額所抵銷。

(e)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張女士將應收 貴集團的股息26,297,000港元轉讓予高先生，以抵銷其應收 貴集團款項的相同金額。

(f)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四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該等作為高先生的一名姪兒及一名姪女，以及張女士的胞兄／弟、一名姐夫、一名姪兒及姪女的僱員，合計分別為1,536,000港元、1,893,000港元、2,617,000港元及3,048,000港元。

(g)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高先生同意放棄 貴集團應付彼之款項9,876,000港元。

30.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盡量提高股東回報。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包括分別於附註22及23披露的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經扣除已抵押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如附註20所披露)以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及保留盈利)。

貴集團毋須受制於任何外界施加的資本規定。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 貴集團管理層會考慮資金成本及與資本相關的風險。 貴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及籌集借款或償還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貴公司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已抵押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	88,716	138,515	69,061	不適用	不適用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1,299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8,967	10,629	46,762	26,676	15,07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支付壽險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租金按金、向貴公司股東墊款、已抵押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固金及應付票據、應付貴公司股東款項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以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用措施。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須面臨多項財務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持續監察該等風險可確保貴集團盡可能在可預見的情況下免受該等風險所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

利率風險

貴集團因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有關該等結餘的詳情分別見附註20及22)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固定銀行存款及租賃負債使貴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並無就利率風險訂有現金流量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以浮息銀行借款須承受的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負債於整個年度仍未償還而編製。已採用貴集團銀行借款利率分別增加或減少25個基點表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而已抵押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利率的相關影響對此分析並不重大，故並無計入有關影響。

倘銀行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 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四個年度各年的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零、零、20,000港元及3,000港元。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最恰當地指 貴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約而導致 貴集團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訂有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 貴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每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自2018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來， 貴集團已按應收賬款預期年期的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估計其人壽保險付款、已抵押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租金按金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並就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有關已抵押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租金按金、人壽保險付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0、16、15及18。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及人壽保險付款的信貸風險甚微，乃由於該等金額已分別存放於銀行及由保險公司支付，該等銀行及保險公司均有良好的信譽以及內部及外部信貸評級。

考慮到 貴公司股東的後續結算情況及經濟能力，向 貴公司股東墊款的信貸風險屬微不足道。

就評估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而言， 貴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 評級	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 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租賃按金／銀行結餘
第一級	對手方償還能力良好、違約風險低且無減值虧損記錄	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第二級	對手方償還能力良好，可能受宏觀環境及經濟狀況影響	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第三級	對手方有足夠償還能力，惟不常於到期日後結算	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第四級	對手方償還能力較低，存在潛在違約風險	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已信貸減值)	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已信貸減值)
第五級	對手方並無償還債項能力，預期不可收回應收款項	金額已撇銷	金額已撇銷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詳述於2019年3月31日 貴集團的保險付款、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租賃按金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按攤銷成本計值的 金融資產	12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	內部信貸評級	總賬面金額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第一級	15,905
		第二級	13,001
		第三級	512
合約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第一級	34,683
		第二級	27,996
		第三級	5,163
其他應收款項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第三級	4
租賃按金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第二級	219
銀行結餘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級	34,850
人壽保險付款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級	<u>6,808</u>

貴集團的風險集中於其五大客戶，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四個年度各年分別佔88.2%、87.8%、70.0%及61.1%。此外，由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51.3%、90.1%、70.0%及38.1%來自 貴集團的五大客戶， 貴集團亦有集中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五大客戶為大型且信譽良好的公司。 貴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客戶的後續結算情況。就此而言，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是透過使用借款(如適用)使資金的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詳述根據相關合約／協議的條款得出 貴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按照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編製。具體而言，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已包括在最早時段。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則根據協定還款日期釐定。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六個月內 千港元	六個月至 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貴集團						
於2016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不適用	<u>7,089</u>	<u>950</u>	<u>928</u>	<u>8,967</u>	<u>8,967</u>
租賃負債	2.96	<u>512</u>	<u>492</u>	<u>1,049</u>	<u>2,053</u>	<u>1,963</u>
於2017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不適用	<u>7,045</u>	<u>824</u>	<u>2,760</u>	<u>10,629</u>	<u>10,629</u>
租賃負債	2.95	<u>892</u>	<u>874</u>	<u>715</u>	<u>2,481</u>	<u>2,379</u>
於2018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固金 及應付票據	不適用	22,672	71	4,364	27,107	27,107
應付 貴公司股東款項	不適用	9,876	—	—	9,876	9,876
銀行借款 — 浮息	2.15	<u>9,779</u>	<u>—</u>	<u>—</u>	<u>9,779</u>	<u>9,779</u>
		<u>42,327</u>	<u>71</u>	<u>4,364</u>	<u>46,762</u>	<u>46,762</u>
租賃負債	2.92	<u>902</u>	<u>855</u>	<u>471</u>	<u>2,228</u>	<u>2,149</u>
於2019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固金 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9,905	171	5,141	25,217	25,217
銀行借款 — 浮息	2.98	<u>1,459</u>	<u>—</u>	<u>—</u>	<u>1,459</u>	<u>1,459</u>
		<u>21,364</u>	<u>171</u>	<u>5,141</u>	<u>26,676</u>	<u>26,676</u>
租賃負債	2.68	<u>643</u>	<u>400</u>	<u>1,197</u>	<u>2,240</u>	<u>2,066</u>
貴公司						
於2019年3月31日						
應計[編纂]成本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u>13,324</u>	<u>—</u>	<u>—</u>	<u>13,324</u>	<u>13,324</u>
		<u>15,074</u>	<u>—</u>	<u>—</u>	<u>15,074</u>	<u>15,074</u>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如附註22所披露，貴集團的銀行借款連同貴集團銀行融資下的其他未償還相關款項，可能會於未經事先通知貴集團的情況下被相關銀行要求即時到期償還。

考慮到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貴集團管理層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按照相關銀行融資函件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償還，詳情載於下表：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六個月內 千港元	六個月至 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						
銀行借款 — 浮息	2.15	<u>312</u>	<u>312</u>	<u>11,318</u>	<u>11,942</u>	<u>9,779</u>
於2019年3月31日						
銀行借款 — 浮息	2.98	<u>921</u>	<u>75</u>	<u>510</u>	<u>1,506</u>	<u>1,459</u>

倘浮息利率的變動有別於各報告期末時釐定的估計利率變動，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浮息工具的金額或會出現變動。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按公認定價模式而釐定。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歷史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2.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在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附註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直接持有：										
Ascend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9月20日	香港	2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a)
間接持有										
捷達	香港 2000年2月18日	香港	5,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機電工程服務	(b)

附註：

- (a) 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於其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計規定。
- (b)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在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班利仕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在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朱健宏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在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仍未刊發。

貴集團目前旗下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並已採納3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結日。

附屬公司在各報告期末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非上市投資乃按成本列賬。

貴公司的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3. 結算日後事項

於[•]，貴公司的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通過批准文件「附錄四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5.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載的事宜。其議決(其中包括)：

- (1) 貴公司的法定普通股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 貴公司普通股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 貴公司普通股；

- (2) 在聯交所[編纂]批准文件所述已發行 貴公司普通股及將予發行的 貴公司新股份(包括因根據「[編纂]」(定義見文件)及由 貴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文件)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普通股)[編纂]及買賣(「[編纂]」)，及而該等批准其後並未於 貴公司普通股開始買賣前被撤銷，就[編纂]在[編纂]（「[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簽立及交付有關 貴公司於[編纂]中每股普通股最終價格釐定日期（「[編纂]」）之前或當日首次提呈發售[編纂]股普通股的[編纂]，而該價格已於[編纂]或前後釐定及簽立[編纂]並於各情況下，在[編纂]中所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文件日期後滿30日：
- (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 貴公司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以及於[編纂]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 貴公司普通股，乃在各方面與 貴公司當時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 貴公司董事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下 貴公司普通股，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 貴公司普通股，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行動；及
 - (iii) 在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獲得進賬的條件下， 貴公司董事獲授權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為數[編纂]港元的進賬款項撥充資本，及將該款項撥作以按面值繳足[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以配發及發行予Lightspeed。

34.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任何公司概無於2019年3月31日後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